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_____

方世南（签字）：_____

秦　霞（签字）：_____

石　寅（签字）：_____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